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城投”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西藏城投股票于2016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文件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6年6月29日。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1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32元，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67元，其间公司股价涨幅为2.28%。

2016年5月31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为2,822.45点，2016年6月29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为2,931.59，其间指数涨幅为3.87%。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2016年5月31日前一交易日证监会上证房地产指数（000006.SH）收盘为5,132.94点，2016年6月29日证监会上证房地产指数（000006.SH）收盘为5,291.67点，其间指数涨幅为3.09%。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披露前西藏城投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